

# 中国教育工会浙江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中医大工〔2019〕22号

---

## 中国教育工会浙江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工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评选办法的通知

各二级工会：

《浙江中医药大学工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》已经校工会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教育工会浙江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2019年11月29日

# 浙江中医药大学工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评选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发挥先进评选的交流和激励作用，不断改进和提高学校教代会工会工作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每年度开展评选，评选对象和名额：

1. 先进工会组织评选对象为二级工会，不超过 5 个。先进教教职工协会不超过 4 个。

2. 先进个人指优秀工会工作者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。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对象为学校 and 二级单位“双代会”委员、工会经审会委员、“双代会”专委委员，工会小组长，工会财务人员等专兼职工会工作人员。优秀工会积极分子评选对象为非专兼职工会工作人员的会员。

3. 先进个人由工会小组、二级工会委员会评议择优推荐。附属医院工会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工会各推荐先进个人 5 名，基础医学院（公共卫生学院）工会、药学院工会、人文与管理学院工会各推荐 4 名，其他二级工会各推荐 3 名。正常开展工作的协会，由协会理事会各推荐 2 名优秀工会积极分子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先进工会组织条件

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考评办法，综合平时记录考评和年度重点目标任务考评，依据分数从高到低确定。

（二）先进教教职工协会条件

根据学校教职工协会管理办法，由校工会评议协会工作审定。

### （三）先进个人条件

先进个人要符合以下条件，由逐级推荐，校工会审定：

#### 1. 优秀工会工作者条件

（1）扎实完成本职工作，年度工作考核和师德考核合格以上。

（2）热心服务，团结协作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作用。

（3）累计从事教代会工会工作 1 年以上。

#### 2. 优秀工会积极分子条件

（1）扎实完成本职工作，年度工作考核和师德考核合格以上。

（2）支持和参与教代会工会工作，在某方面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### 第四条 评选要求：

1. 以工作实绩为主要依据，做好工作记实，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、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，全面、客观公正评价工作。

2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按程序进行，公布二级工会年度工作得分情况，网上公示先进材料 5 天，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，可向校工会反映。通过校工会微信公众号宣传先进工会组织和先进教职工协会事迹。

3. 先进工会组织事迹材料 800 字左右，先进教职工协会事迹材料 600 字左右，先进个人事迹材料（含本职工作）500 字左右。将材料交至校工会，电子稿发到邮箱 gonghui@zcmu.edu.cn。

**第五条** 对先进发文表彰，对先进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---

抄送：校党委，纪委，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党委各部门，团委。

---

中国教育工会浙江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 日印发

---